

(副本)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
登记证书

仅限用于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资质证明, 他用无效;
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440000077853925F

发证机关: 广东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有效期限: 自 2022年 6月 29日至 2026年 6月 28日

名称: 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74号
2001房

法定代表人: 易国刚

开办资金: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

业务范围: 开展节能和低碳发展政策、规划研究和技术推广交流工作; 推动广东省与国内、国际间的节能和低碳政策和技术交流合作;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节能、低碳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、培训工作; 为企业提供节能和低碳咨询服务,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与企业低碳发展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, 不得开展;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前置许可的, 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)